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註銷精神科病歷等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26 日檢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 98 年 4 月 9 日臺內訴字第 0980067420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。經查該訴願書係影本，並未經

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5 月 4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830310710

號

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簽名或蓋章、敘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及訴願標的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到會。該書函業於 98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